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特”、“金安特股份”或“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涉及对《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除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以外均为经销商，其中个人经销商均为在工商登记注册并具备种子销售资质的个体工商户。2015年销售第五大客户梁光灿为董事李晓霞配偶。（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为玉米、水稻、油菜等种子，最终用户为广大种植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区域属性强等特征，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初期，现阶段客户以个体经销商为主，可为公司节省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所需的人力成本、宣传费用等，降低公司销售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个体经销商往往在当地拥有较好的人脉，熟悉当地种植户需求，渗透性强，效率高，有助于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产品份额。因此，公司向个人经销商销售是必要的。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个人经销商销售金额	1,097.82	66.89	932.18	81.41	644.26	71.27

营业收入	1,641.19	100.00	1,145.05	100.00	904.01	100.00
------	----------	--------	----------	--------	--------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对个人经销商（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对个人经销商（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根据合同向经销商预收货款并按批次发货，对于约定了退货期的，退货期结束后，经销商将剩余种子退回，公司根据收到的经销商对账确认的销售结算单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冲销预收货款，公司根据个人经销商需要开具发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逐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对个人经销商均开具发票。采购与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并预付生产定金，公司收回种子并验收合格后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剩余款项。面向个人供应商时，公司无法取得采购发票。

②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循环：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亲本种子和包装物等，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库存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包装物等物资，经生产部部长审批后，交采购员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生产部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

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员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应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货款。由于亲本种子的生产采购与公司一般种子生产业务流程相同，其内部控制制度详见生产循环部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有特殊的技术要求，因此在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前，公司的技术人员会跟对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的技术要求。

生产循环：公司首先根据上年销售情况、市场调研及对次年销售情况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选择适宜生产区，经生产部部长审批后，与各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种子预约生产合同，约定计划生产数量、单价、种子质量标准、检验办法、包装规格、价款结算方式等条款；接着根据预约生产合同向制种方支付生产定金；然后，公司根据生产面积将亲本种子发送至受托制种单位，由受托制种单位分发亲本种子给制种农户；制种农户在收到亲本种子后组织生产，在此过程中，公司派驻生产人员到品种生产地查看种子生长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控制生产质量；待种子生产成熟后由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检验种子的水分、牙率、纯度合格后收回种子，在种子打好定量包确定数量后装车发回公司仓库，由仓库开具入库单；在收购手续完结后，公司根据生产制种合同和入库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购种子款；最后，仓库质检人员会再次对种子抽样检验，确保种子的水分、牙率、纯度合格，堆码整齐，挂上品种标签（品种、数量、入库时间）。

销售循环：公司的销售循环主要由六个步骤构成，每个步骤均有相应的控制措施。第一步是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第二步是公司根据销售框架合同上约定的提货价款向经销商收取预收款，而实际预收金额则根据经销商资金状况、销售能力、信用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第三步为销售供货，经销商提货会按自身需求分批次提货，由销售片区经理开具发货申请单，由财务审核，财务将审核后的发货申请单传递至仓库，库房根据发货申请单发出商品，开具出库单（一式三联：白联库房留底，红联随货物一起传送至经销商，蓝联传回财务部记账）；第四步为物流跟踪，公司销售经理会在货物发出2天后电话联系经销商，以确认经销商已收到货物，并核对经销商收货与库房出库一致；第五步为销售退货，退货期结束后，经销商把未销售的种子退到公司，仓管人员

检查验收确属本公司销售的种子后开具红字入库单一式三份（白联库房、蓝联财务、红联经销商），经销商、仓管、销售经理签字确认退货的品种、数量无误后，仓管再按品种进行归类定包；第六步为财务结算，公司财务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退货单与经销商核对销售数量、退货数量、结算数量、预付款、相关费用等无误后进行结算，公司给经销商开具发票。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①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企业资产的安全。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判断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兼容岗位是否已分离；

2) 了解、评价公司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3)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根据过往情况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也未接受过种子行政管理部门的各类处罚、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过经济纠纷、款项回收正常，不存在积压存货。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整个申报期间公司各种税金及附加的核算及缴

纳情况，不存在少缴的情形；查阅了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公司的各种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成都市锦江区国税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大额款项收支进行详细核查，其中对销售收款业务详细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流程、索取并查验了原始合同，并与经销商清单进行了比对进而判断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同时查验并确认预收款项收取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合同执行完毕后，核对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等，确认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可以确认销售收款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对于采购部分查验了采购合同以及收货记录、并与银行付款记录进行交互核对，均不存在异常。另外着重关注了采购付款的入账期间，如期间错误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少计或多计，进而影响公司成本的计算。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验了生产合同、采购入库单，可以确认其采购入库不存在延后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付款和入账及时、完整。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于采购部分查验了采购合同以及收货记录、并与银行付款记录进行交互核对，均不存在异常。查验了采购入库单，可以确认其采购入库不存在延后的情况。获取了公司成本计算的全部文件，并重新计算了成本归集及分配过程，验证其成本计算的正确性。复核了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并对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程序，结合货币资金，检查了大额款项的支付过程，确认其存货发生的真实性。对于截止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程序，再次确认了存货的存在。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采购、成本计算真实、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了解公司销售合同签订流程、索取并查验了原始合同，并与经销商清单进行了比对进而判断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此同

时，检查了公司存货的收发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并与经销商结算单进行核对进一步确认收入的正确性。另结合货币资金大额发生额的凭证抽查、交叉核对了纳税申报表数据与收入数据，进一步验证收入的准确性。最后，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了发函确认，采用外部证据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采购付款主要是支付受托制种方劳务费、销售收款主要是收取经销商货款，在申报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全部通过公司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公司 2015 年 1-8 月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幅明显。（1）请公司补充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并披露。（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产品成本构成归集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3）公司玉米种子及水稻种子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提高毛利率的具体措施。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2014 年度期间费用基本相当，2015 年相对较少。其中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基本相当，2015 年占比相对较低是因为：（1）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仅包含 1-8 月发生的期间费用，本身金额较小；（2）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3）2015 年 1-8 月收入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导致其占比也进一步降低。总的来看其发生额和波动情况比较合理。近两个年度财务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增加借款 140.00 万

元，相应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产品成本构成归集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

①各产品成本构成归集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可以分为三部分即直接材料的耗用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原材料成本构成包括公司亲本种的采购成本、委托制种方发生的劳务费用及收回种子发生的运输费用。人工成本则是公司生产人员现场管理发生的人工费用，其他间接费用，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则全部计入了制造费用之中。

公司对收回的种子及对外采购的包装物按照应支付的收购款、运费及原归集到原材料-待加工种子科目中的亲本种成本计入存货（原材料）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均按照耗用直接材料的比例在各个产品之间分摊。产成品入库后销售时公司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受托制种方情况如下：

1、2015年1-8月前5名受托制种方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徽县华奥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21.00	26.94
2	兰树阳	无	20.00	25.66
3	四川金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18.53	23.78
4	四川祁牌种业有限公司	无	7.89	10.12
合计				

注：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尚未大规模收回委托生产的种子，故2015年1-8月采购额较小，该期间公司仅从4名受托制种方处收回种子，其余供应商为包装材料提供商。

2、2014 年度前 5 名受托制种方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5.04	17.01
2	昌吉市农友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9.28	12.25
3	白银市平川区种子分公司	无	127.25	9.21
4	绵阳市游仙区凤凰乡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无	111.06	8.04
5	绵阳市游仙区凤凰乡木龙村村民委员会	无	100.47	7.27
合计			743.09	53.79

3、2013 年度前 5 名受托制种方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绵阳市游仙区凤凰乡马鞍村村民委员会	无	181.63	17.94
2	四川众望种业有限公司	无	121.55	12.00
3	敬树忠	无	89.98	8.89
4	周兴瑞	无	80.40	7.94
5	河北极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44.52	4.40
合计			518.08	51.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受托制种方变化较大，不存在对单一受托制种方的依赖。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各个环节有如下措施保障产品品质：首先，根据种子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生产部负责从基地选择、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除杂、种子收购等方面制订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其次，公司与生产方签订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合同中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质量指标进

行规定，并对农作物种子的检验、检疫、预约生产环境、技术等进行约定。再次，生产中，公司将派专人对生产方提供相应制种技术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方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规程和种苗产地检验规程进行生产，做好除杂保纯，确保生产的种子纯度达到国家标准。同时，生产方还将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种子收获前，公司和生产方共同进行去杂情况抽检及田间测产，搞好分户取样、品种标识工作；加强对收种、装车人员的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运输、入库过程中的人为混杂。最后，种子从制种基地收回后，公司还将使用种子净度台、水分测量仪、发芽箱等专门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对种子进行净度、水分、发芽率测量，以保证入库的种子质量合格。

②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合理性的核查

公司建立了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且对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严格的划分。生产成本只包括直接材料耗用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折旧及动力等制造费用，除此之外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归集在期间费用之中。在期间费用中进一步分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公司资金运营有关的各项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销售部门发生的与营销有关的各种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其他期间费用则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公司成本、费用划分清晰、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合理。

(3) 公司玉米种子及水稻种子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提高毛利率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之“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计划从引入高毛利率新品种、控制生产成本、渠道下沉、拓展销售区域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毛利率。第一，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推进现有处于试验阶段种子品种的审定申报工作，同时深化与重庆三峡农科院等种子科

研院所合作，争取获取更多高产、高抗、高质品种，提升产品品质，避免产品的同质化，从而在销售上取得溢价优势；第二，公司通过择优选取代理制种方，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生产人员结构，控制人力成本支出。第三，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展县级、乡级经销商，逐步减少市级、区级代理商，降低流通环节成本。第四，公司将做好营销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户的支持、服务和引导，提升品牌知名度。最后，不同区域市场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也将积极拓展云南省等高毛利率销售地区的销售份额。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向经销商预收货款。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库期的，按照商品销售的一般原则确认收入，即在货物发出且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合同中约定退库期的，在退库期结束后，公司根据收到的经销商对账确认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入并冲销预收货款。（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商业合同、结算方式，分别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之“4、营业收入构成地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四川	150	117	103
重庆	46	46	39
云南	2	0	0
湖北	0	1	0
湖南	0	1	0
广西	0	3	0
贵州	8	7	0
合计	206	175	142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收入之比 (%)
2015年 1-8月	成都九月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极峰 30	302.39	18.43
	云南登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红优 5 号	152.40	9.29
	魏意轩	安泰 5000、安特 6000	78.01	4.75
	张济民	和优 66	70.00	4.27
	梁光灿	安泰 5000、安特 6000	67.40	4.11
	合计	-	670.20	40.84
2014年	熊银剑	极峰 30	32.04	2.80
	魏意轩	安泰 5000、安特 6000	31.75	2.77
	黄夏春	安泰 5000	29.20	2.55
	龙奎	极峰 30	26.53	2.32

	李安	安泰 5000、安特 6000	21.55	1.88
	合计	-	141.07	12.32
2013 年	成都九月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泰 5000	164.17	18.16
	唐贵成	安泰 5000	33.52	3.73
	曹俊	安泰 5000	32.51	3.67
	魏寿强	安泰 5000	31.60	3.64
	李安	安泰 5000	31.06	3.61
	合计	-	296.61	32.81

上述主要经销商中，除梁光灿为股东兼董事李晓霞的配偶，具有关联关系，其余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与主要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主要经销商中梁光灿为股东兼董事李晓霞的配偶，具有关联关系，其余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交易习惯，经销商将代销商品加价出售，与公司按协议价结算，不再另外收取手续费。对于约定退货期的，如果经销商种子没有售出，可以退货给公司，则公司在收到代销结算单时才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退货期的，经销商收到种子并验收后不能退货，在经销商收到种子时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此时确认收入。前述两种情况均为买断销售或视同买断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未约定退货期的收入占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25.34%、4.87%和 29.79%。
-------------	--

产品定价原则	实行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分代理商级别和销售完成情况给予不同的优惠。
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货款，在退库期后，经客户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如客户存在退货，则公司退回退货部分货款，如客户提货数量大于预付货款约定数量，则公司向客户收取超出部分货款。

公司退货政策主要为：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库期的、承诺不退库的不能退货。对于约定退库期的，经销商应在公司规定的退货时间内，一次性退回全部未售的种子；经销商退货率在 10% 以内的，由经销商承担退货运费、运输保险费，退货率超过 10% 的，超出部分经销商除承担退货运费、运输保险费外，还须承担规定的拆包、越夏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经销商退回种子金额分别为 243.38 万元、343.83 万元和 197.6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为 26.92%、30.03 和 12.04%。

(3)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商业合同、结算方式，分别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公司产品为种子，种子销售季节一般为上年 11 月至当年 3 月。公司在正式销售前会先向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等营销活动。为控制风险，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收取较小金额的定金；在发出产品时，一般先向经销商收取相应货款，此时财务上先确认为预收账款。对于未约定退货期的，在经销商对种子质量、数量验收合格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约定退货期的，在退货期结束之后，根据与经销商确认并核对一致的销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由于公司的产品玉米种子、水稻种子为大春作物，销售期间大多集中在上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年，收取经销商首期款的时间大多在上年的 6 月至 11 月间，此时收取款项之后并未发货，即便发货后也不一定完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年末预收账款较多，也符合种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申报期各年预收

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56	53.32%	943.97	70.09%	1,413.23	99.59%
1-2年	177.89	30.94%	401.33	29.80%	5.87	0.41%
2-3年	89.08	15.49%	1.43	0.11%	-	-
3-4年	1.43	0.25%	-	-	-	-
合计	574.96	100.00%	1,346.73	100.00%	1,419.10	100.00

进一步分析预收账款账龄，可以看出其账龄大多数都在2年以内，其中2014年末账龄为1-2年预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在2013年付款后并未进行提货或提货金额不足导致预收账款所致。在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截至申报基准日尚未大规模收款所致。在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中1年以上的金额减少约134.36万元，减少的比例约为33.36%，由此也可以判断公司在继续与原经销商保持良好合作。

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预收账款各年增减变动（增加及结转收入导致减少）相关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金额	1,346.73	1,419.10	688.67
本期增加金额	306.56	943.97	1,413.23
本期减少金额	1,078.33	1,016.34	682.80
期末余额	574.96	1,346.73	1,419.1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各年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模式也较为吻合，其每年增加的预收账款大多都在第二年确认了收入实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相关发货单、验收单以及退货结算单等文件，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风险报酬转移原则。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结算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相核对；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报告期各期前5名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通过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86.69 万元、1,766.22 万元和 717.0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1%、76.05%和 63.63%，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28.24%、35.09%和 17.29%；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原材料中亲本种子、待加工种子和待包装种子构成、库龄，结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种子保存期限、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分析是否存在跌价风险。(2) 请公司结合生产核算流程，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核算时点和具体核算方法，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原材料中亲本种子、待加工种子和待包装种子构成、库龄，结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种子保存期限、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分析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年末存货-原材料中亲本种子、待加工种子和待包装种子构成、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亲本种子	8.54	1年以内	12.29	1年以内	3.43	1年以内
待加工种子	18.46	1年以内	19.38	1年以内	11.45	1年以内
待包装种子	644.23	1年以内	912.22	1年以内	170.66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19.92	1年以内	21.86	1年以内	21.70	1年以内
合计	691.15	-	965.75	-	207.24	-

②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的库龄都在1年以内，此外，公司其余所有存货的库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种子入库时保管人员与交货人必须亲自办理交接手续，核对数量、质量是否一致。根据仓库条件划区堆放，绝对禁止混杂。仓库人员随时监测制冷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保证种子储藏的物理条件为最佳情况。目前国家并无关于农作物种子保管期限的强制性要求，但是对于各类种子均有纯度（品种同一性的比例）、净度（含杂质的比例）、水分、发芽率等质量指标，只要符合上述质量指标的强制性要求均可正常销售。理论上纯度和净度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分选不会对质量造成不可逆的影响，水分和发芽率则直接影响到产品品质。水稻、玉米一般要求在大田种植的情况下种子的水分不超过13%，发芽率不低于85%。在生产过程中种子都是充分晾晒、烘干之后入库，如水分超过13%，会增大种子自身的呼吸效应，加快种子自身营养物质的消耗，如此发芽率几乎无法保证。一般情况下农民常温储藏2年，水稻、玉米种子的发芽率都能在70%以上，而公司自建有低温库房，在专业的储藏条件下库龄1年以内不会对质量造成任何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性的判断主要为：（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公司在各会计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判断，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公司存货可变更净值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2015年8月31日717.04万元、2014年末为1,766.22万元、2013年末为1,186.69万元，主要

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A、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销售品种单价列表或期后销售记录，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中下年度均相同的产品出售记录，经与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均低于销售单价；在 2015 年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对了已经签订合同的约定单价，其价格均高于库存商品成本。可以认为库存商品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成本；B、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包括亲本种子、待加工种子、待包装种子都属于为生产而持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未减值的情况下，公司都是按照经销商已经明确的订单进行生产，其价格基本已经锁定，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来看其售价远超过生产成本，二者之间的差异大约为 30%，虽然亲本种子、待加工种子、待包装种子都需要再经过一定的生产流程才能对外销售，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生产成本。但是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来看，其原材料成本占了总成本的约 90% 以上，因此可以直接判断其原材料并无减值的迹象。（3）存货盘点中对存货跌价情况的关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监盘时，均向仓库保管人员了解了存货的存放时间、存放状态，在盘点时特别关注了存货的质量，目前并无存放时间 1 年以上的存货，了解并验证其持有目地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过盘点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残次、冷背、呆滞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并向技术、生产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无跌价风险。

（2）请公司结合生产核算流程，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核算时点和具体核算方法，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业务领域集中于前端的品种引进以及后端的销售、服务，生产则采取委托制种模式，即公司引进品种之后向受托单位提供亲本种，由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大田种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监督、技术指导及种子加工等工作，大田制种过程中，苗间除杂至收割、翻晒等步骤工作由受托制种单位具体实施。具体财务处理过程为：购入亲本种时公司将其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为减少制种风

险，并提高制种方的责任心、积极性，公司与受托制种方约定公司只提供亲本种，此时公司财务将发出的亲本种转入原材料-待加工种子科目之中。待制种结束后受托方按照约定的质量及数量向公司提交成品种子，公司按照约定的公斤单价向其支付价款，除运输费用外，在制种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公司不再承担。因此在制种环节，公司除发生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之外一般不会有其他费用产生。公司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种子，并检验合格之后，按照约定价款与对方进行结算，按照确定的结算金额及运输费直接计入原材料-待包装种子科目中，同时将原归集到原材料-待加工种子科目中的亲本种成本结转到原材料-待包装种子科目之中，此时则可计算出每公斤种子的成本。之后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包装，发生的机器和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则直接计入制造费用之中，包装完毕产品即达到可销售状态，此时将归集在原材料-待包装种子科目和制造费用中的金额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待销售实现时再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结转库存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之中。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分配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盘点进行了全程跟盘，检查了公司留存的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相关存货盘点资料，2015 年 8 月 31 日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盘点或函证金额	盘点或函证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717.04	636.33	88.74%
其中：在库存货—监盘	467.54	388.66	83.13%
存入第三方存货-函证	241.67	241.67	100.00%
发出到经销商存货-函证	7.83	6.00	76.63%

2015 年 8 月 31 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了公司仓库和厂房的存货监盘。监盘发现，存货堆放整齐，未出现实际存放货位与账面不符的情况。实地监盘比例达到了 83.13%，样本量已经足够，监盘中未发现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存货真实、准确和完整。

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受托制种单位的种子生产款和品种经营权转让预付款。公司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种，需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生产款。公司购买品种经营权时，如果品种尚未通过审定，则通常先预付一部分款项，待品种通过审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 请公司结合商业模式说明委托制种及购买品种经营权会计账务处理过程；说明报告期各期为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种而预先支付生产款金额、结转情况、未结转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品种经营权明细及金额、结转情况、未结转原因。(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99	82.05	93.80	25.32	112.13	24.88
1-2年	16.30	8.06	105.30	28.42	338.52	75.12
2-3年	20.00	9.89	171.42	46.26	-	-
合计	202.29	100.00	370.51	100.00	450.65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预付账款”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2015 年8月 31日	王杰	非关联方	56.00	1年以内	27.68
	云南蒙自市红麟玉米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4.83
	新疆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22.00	1年以内	8.90
	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6.71
	重庆尔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3年	4.94
	合计	-	127.57	-	63.06
2014 年 12月 31日	徽县华奥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0	1年以内	7.29
			10.00	1-2年	2.70
			106.85	2-3年	28.84
	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	非关联方	74.00	1-2年	19.97
			54.57	2-3年	14.73
	云南蒙自市红麟玉米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8.10
	大圣玉米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2.70
	重庆尔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2.70
合计	-	322.42	-	87.02	
2013 年	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	非关联方	74.00	1年以内	16.42
			181.82	1-2年	40.35

12月 31日	徽县华奥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22
			146.70	1-2年	32.55
	重庆尔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22
	大圣玉米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22
	新疆新特丽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2.22
	合计	-	442.52	-	98.20

(2) 请公司结合商业模式说明委托制种及购买品种经营权会计账务处理过程；说明报告期各期为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种而预先支付生产款金额、结转情况、未结转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品种经营权明细及金额、结转情况、未结转原因。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受托制种单位的种子生产款和品种经营权转让预付款。

①委托制种及购买品种经营权会计账务处理过程

公司业务领域集中于前端的品种引进以及后端的销售、服务。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制种模式，即公司引进品种之后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亲本种，由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大田种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监督、技术指导及种子加工等工作，大田制种过程中，苗间除杂至收割、翻晒等步骤工作由受托制种单位具体实施。委托制种的具体财务处理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4、(2)”的相关内容。

购买品种经营权的会计处理过程为：公司外购的品种经营权直接根据支付的价款计入无形资产-品种使用权科目之中。如对方已经取得品种经营权，则公司按照支付的价款记账，如对方尚未取得品种经营权，则公司将支付的价款先计入预付账款科目之中，待对方品种通过审定后，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价款，同时将原归集在预付账款中的金额一并转出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之中。在后续计量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或10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②报告期各期为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种而预先支付生产款金额、结转情况、未结转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付委托制种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金额	318.62	437.52	404.30
本期增加金额	144.97	83.90	228.30
本期减少金额	391.22	202.80	195.08
期末余额	72.37	318.62	437.52
未结转原因	其中一：重庆尔丰种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预付生产定金，未 到结算期	其中一：重庆尔丰种 业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 元。预付 生产定金，未到结算 期	其中一：重庆尔丰 种 业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 元。预 付生产定金，未到 结算期
	其中二：微县华奥种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6,000.00 元。预付生 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二：微县华奥种 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38,500.00 元。预 付生产定金，未到结 算期	其中二：微县华奥 种 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567,000.00 元。 预付生产定金，未 到结算期
	其中三：白银市平川区 种 子 公 司 135,677.30 元。预付生产定金，未 到结算期	其中三：白银市平川 区 种 子 公 司 1,285,677.30 元。预 付生产定金，未到结 算期	其中三：白银市平 川 区 种 籽 公 司 2,558,177.30 元。 预付生产定金，未 到结算期
	其中四：四川郝牌种业 有 限 公 司 40,000.00 元。预付生产定金，未 到结算期	其中四：新疆新特丽 种 苗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 元。预付 生产定金，未到结算 期	其中四：侯青山 50,000.00 元。预付 生产定金，未到结 算期
	其中五：新疆新特丽种 苗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 元 预付生 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五：贵州梵净山 种 业 有 限 公 司 5,000.00 元。预付生 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五：新疆新特 丽 种 苗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 元。预 付生产定金，未到 结算期
	其中六：贵州梵净山种 业有限公司 50,000.00 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 算期	其 中 六 ： 周 睿 12,000.00 元。预付生 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其 中 七 ： 周 睿 12,000.00。预付生产定 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七：小溪坝乡政 府五里坝村村委会 44,500。预付生产定	-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八：小溪坝乡政府五里坝村村委会 44,5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八：凤凰乡政府花庙村村委会 46,8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其中九：凤凰乡政府花庙村村委会 46,8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九：凤凰乡政府永清村村委会 50,3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其中十：凤凰乡政府永清村村委会 50,3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其中十：凤凰乡政府马鞍村村委会 58,4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其中十一：凤凰乡政府马鞍村村委会 58,4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其中十二：小溪坝乡政府鲤鱼口村村委会 20,000。预付生产定金，未到结算期		-

在报告期各年预付品种经营权购买款及结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金额	40.00	10.00	50.00
本期增加金额	0	80.00	527.52
本期减少金额	0	50.00	567.52
期末余额	40.00	40.00	10.00
未结转原因	其中一：大圣玉米研究所 100,000.00 元。品种处于区试阶段，还未出审定号，未最终交付。	其中一：大圣玉米研究所 100,000.00 元。品种处于区试阶段，还未出审定号，未最终交付。	其中一：大圣玉米研究所 100,000.00 元。品种处于区试阶段，还未出审定号，未最终交付。
	其中二：云南蒙自市红麟玉米研究所 300,000.00 元。品种处于区试阶段，还未出审定号，未最终交付。	其中二：云南蒙自市红麟玉米研究所 300,000.00 元。品种处于区试阶段，还未出审定号，未最终交付。	

6.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多自然人借用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2015年 8月31日	李浩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3.70	1年以内	30.17	0.19
	李德平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95	1年以内	15.89	0.10
	高仕元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46	1年以内	11.91	0.07
	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2	1年以内	9.91	0.06
	尹浩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3	1年以内	8.40	0.05
	合计	-	-	9.36		76.28	0.47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4年 12月 31日	李德平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8.10	1年以内	49.22	0.90
				0.01	2-3年	0.03	0.00
	李新强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5.94	1年以内	43.36	0.80
	程全根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0.91	1年以内	2.48	0.05
	兰树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15	1年以内	0.41	0.01
				0.03	1-2年	0.07	0.00
				0.41	2-3年	1.13	0.08
邹云平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0.40	1年以内	1.09	0.02	
合计	-	-	35.95	-	97.79	1.86	
2013年 12月 31日	查勇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5.80	1年以内	1.05	0.29
			往来款	90.00	1年以内	16.24	4.50
			往来款	450.00	1-2年	81.18	45.00
	向仕平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3.65	1年以内	0.66	0.18
	吴海清	本公司股东	往来款	1.65	1年以内	0.30	0.08
	潘东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9	1年以内	0.21	0.06
	李德平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0.94	1年内	0.17	0.05
	合计	-	-	553.25	-	99.81	50.1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目余额为122,653.84元，其中备用金余额为95,003.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用途
李浩	3.70	30.17	借支新品种展示费用、差旅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费
李德平	1.95	15.89	借支品种试验费、差旅费
高仕元	1.46	11.91	借支库房备用金
尹洁	1.03	8.40	借支代付员工社保款
王善娟	0.69	5.61	借支种子运费
范江	0.67	5.48	借支差旅费
合计	9.50	77.4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目余额为 367,665.92 元，其中备用金余额为 360,04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用途
李德平	18.10	49.25	借支种子越夏费用、调货运费
李新强	15.94	43.36	借支新品种基地展示费用、基地购农化物资费用
程全根	0.91	2.48	借支新品种基地展示费用、基地购农化物资费用
兰树阳	0.59	1.61	借支差旅费
邹云平	0.40	1.09	借支差旅费
李生玉	0.07	0.18	借支员工食堂伙食费
合计	36.00	97.93	—

截至 2013 年 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目金额为 5,542,942.69 元，其中备用金金额为 126,31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用途
------	------	-----------------	----

查勇	5.80	1.05	借支差旅费
向仕平	3.65	0.07	借支塔山仓库改造材料款
潘东	1.19	0.02	借支经销商销售会费用
李德平	0.94	0.17	借支差旅费
李生玉	0.54	0.10	借支员工食堂伙食费、差旅 费
何健	0.50	0.09	借支塔山仓库电费
合计	12.63	2.51	—

公司备用金形成是由于公司员工外勤及业务需要，必须预先借支的临时借款，在财务处理时公司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待业务人员业务办结后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报账。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期后归还凭证、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文件，2015年8月31日，公司备用金余额95,003.8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备用金均已归还。主要是由于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支出需在年底之前进行归还或报销。

公司备用金由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部门主管、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批签字完成后，再由出纳负责支付。借款人员须在出差结束后或业务办理完成后规定时间内，将所要报销的票据交到财务部门报账。报销人应规范填写报销单并签字，由部门主管、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核通过。

公司对于一般采购和销售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少量的零售采购、员工差旅等备用金使用了现金进行核算。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流动和效益，公司已经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它货币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资金管理涵盖资金的筹集、融通、回笼、支付、调拨全过程。经主办券商核查，企业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相关用款均有详细用款审批表、相关人员签字审批以及发票等附件，审批程序完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出差等公司正常业务，备用金提取和报销经过了恰当的审批流程，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3)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关于费用的账务处理流程，公司未通过待摊、预提等科目来归集发生的各项费用。所有发生的成本、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与费用之中。但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外勤及业务需要，必须预先借支一定备用金，在财务处理时公司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待业务人员业务办结后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报账。在申报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0.39	0.40	0.01
备用金	9.50	36.00	14.28
保证金	1.58	0.36	-
往来款	0.80	-	540.00
合计	12.27	36.77	554.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年备用金金额据对额都不大，一般来说在年度中间备用金金额都不大，年末销售人员出差较多长时间驻外，需要借用的备用金金额会有增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都是亏损的状态，2015年1至8月实现223.70万元利润，但备用金仅为9.5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费用不结转而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各年年末备用金结余情况，均为员工借支的差旅费等业务支出，因此可以确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待摊、预提、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少计成本、费用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4) 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即：2015年8月31日），李德平、李浩、尹洁等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系员工借用备用金，除以上情形外，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必要发生的员工借用备用金的情形外，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及土地为公司股东查勇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9”。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 报告期业绩持续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玉米新品种极峰 30、安特 6000 以及水稻新品种和优 66、红优 44、红优 5 号等经过一定时间的推广，逐步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逐渐完善，经销商数量逐步增长，也有利于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加强了费用控制，使得净利润逐步增长，扭亏为盈。

②收入增加合理性分析

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员工总人数为 16 人。其主要原因：公司开展玉米、水稻、油菜等种子相关的业务集中于前端的品种引进；后端的经销体系管理和服务。生产则主要采取委托制种模式，即公司引进品种之后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亲本种，由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大田种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监督、技术指导及种子加工等工作，大田制种过程中，苗间除杂至收割、翻晒等步骤工作由受托制种单位具体实施。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

式，由公司销售片区经理与各区域经销商进行对接，销售人员更多承担的是产品宣讲、渠道维护等工作，因此并不需要太多的销售人员；公司研发主要采取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此外，由于公司创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各业务部门之间并未完全独立，人员交叉使用，加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承担了上述部分职能，也进一步压缩了人员数量，从目前来看其人员数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年龄	金安特	帮豪种业	西科种业	中香农科
2014 年收入（万元）	1145.05	10,318.21	8,712.78	3684.58
员工人数（人）	12	62	83	39
人均创收（2014 年收入/2014 年员工人数，单位：万元）	95.42	166.42	104.97	94.48

通过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人均创收与其他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差异不大，处于正常水平，因此公司员工人数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其并不需要自己拥有大田种植基地，因其生产环节都是采用外包的方式进行。由于种子的生产季节通常比销售季节提前，公司当年销售的玉米和水稻种子一般为上年 9 月至当年 3 月从受托制种方处收回，因此当年销售的种子对应的产量设定为上年 9 月至当年 8 月之间收回的种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统计了各年公司与各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各年玉米、水稻种植面积、产量与销量之间的关系，列表如下：

①玉米种子

项目/年份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面积（亩）	2,847.00	3,355.00	2,832.00
产量（公斤）	830,079.52	867,655.00	819,943.00
销量（公斤）	855,087.50	676,344.00	614,544.00

②水稻种子

项目/年份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面积（亩）	1,501.00	1,216.00	205.00
产量（公斤）	285,874.00	191,590.00	37,074.00
销量（公斤）	205,672.45	101,356.55	21,771.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玉米种子生产面积较为稳定，产量也与每年生产面积保持正向变动关系。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产量大于销量，主要系公司新品种销售通常须 1-2 年的推广期，在推广初期销量较低，但随着公司销量的较快增长，较好地消化了过往产能。公司对上一年结余的种子进行优先销售，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结合对公司存货跌价风险的核查（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4”），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公司玉米种子销量增速较快，一方面是 2013 年引入的玉米新品种安特 6000 和极峰 30 经过一年左右推广后，逐步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渠道建设逐渐完善，经销商数量逐步增长，从 2013 年的 142 家增至 2015 年的 206 家（具体可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3”）。

公司水稻种子生产面积、产量和销量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其中 2014 年公司水稻种子销量增长主要系代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种子所致；2015 年公司水稻种子销量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引入的和优 66、红优 44、红优 5 号等水稻新品种经一年左右推广后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同时渠道建设的完善也促进了公司水稻种子收入的增长。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公司与制种方签订种子生产合同时，均对生产面积、亩产值进行了约定，如产量不达标，生产方将进行赔偿，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生产投入主要是亲本种子，在投入之前均对亲本种子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使得投入产出能达到合理水平，此外，公司员工人数也可合理支撑公司收入规模，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之“7”。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预收账款核查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及结转情况，了解到公司所有收入均通过银行系统

对公账户与客户进行结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对于收入的完整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完整。

8.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金安特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①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安特股份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 6 位，合计持股比例为 66.1%，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勇	601.50	19.29
2	农盛长兴	468.30	15.01
3	尹利	331.50	10.63
4	蔡仁贤	318.90	1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静	179.70	5.76
6	程全根	162.00	5.19
合计		2,061.90	66.1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全根同时担任农盛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农盛长兴《合伙人协议》，程全根有权决定农盛长兴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从而程全根与农盛长兴构成一致行动人；但程全根与农盛长兴持股比例合计为20.20%，未超过3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金安特股份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未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②任何单一股东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金安特股份《公司章程》第73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鉴于金安特股份股权结构分散，没有任何一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超过30%，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依靠其自身所拥有的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的投票结果，任何股东大会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全体股东集体讨论后决策。

③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支配董事会的运行

金安特股份《公司章程》第101条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113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3名以上董事通过。公司通过在2015年9月1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5年12月25日第三次股东大会中对董事进行选举和变更，目前程全根、尹利、陈静、蔡仁贤、李晓霞5位股东担任公司董事，5位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④股东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金安特股份全体股东的声明，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全根同时担任农盛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金安特全体股东间均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⑤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受股东或董事控制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金安特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权前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董事进行表决前也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安特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依据其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运行或依靠其自身职位支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数位股东联合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金安特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吴海清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4.06%）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9.59	1.19	11.69	1.02	-	-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况凌波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1.87%）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7.20	0.44	7.57	0.66	-	-
刘斌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0.89%）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50.41	3.07	14.86	1.30	11.80	1.31
资阳市永升种籽经营部 ¹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10.22%）及董事蔡仁贤的配偶曹芙蓉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47.67	2.90	13.69	1.20	10.39	1.15
蒲启育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3.89%）及监事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35	0.14	2.59	0.23	2.70	0.30
梁光灿	销售种子	股东（持股比例2.84%）及董事李晓霞的配偶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67.40	4.11	-	-	2.34	0.26
斯伯瑞农	销售商品	股东（持股比例为5.19%）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	34.20	2.08	-	-	31.7,1	3.51

¹资阳市永升种籽经营部为公司股东、董事蔡仁贤（持股比例为10.22%）之妻曹芙蓉名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10月20日注销。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业 2)、董 事长程 全根、 股东查 勇(持 股比例 19.29%) 曾经 投资的 公司	商价						
合 计	-	-	-	2,288,245.20	13.93	54,043.30	4.41	589,438.60	6.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种子的情况,其中资阳市永升种籽经营部、成都斯伯瑞、蒲启育、梁光灿、吴海清、况凌波、刘斌分别为公司在资阳市雁江区、成都市、雅安市荥经县、泸州市叙永县、绵阳市三台县、重庆市涪陵区、达州市达县的种子经销商,负责在当地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种子。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安特农业	股东查勇(持股比例 19.29%) 曾经控制的公司	转让品种使用权	-	-	200.00
查勇	股东(持股比例 19.29%)	转让固定资产- 办公室	-	139.91	-
吴海清	股东(持股比例 4.06%)	转让房产	-	135.27	-
合计	-	-	-	275.18	2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安特农业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查勇曾控制的公司,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注销。根据金安特股份与安特农业签订的协议,安特

²程全根在斯博瑞农业的出资比例为 30%,任监事;查勇在斯伯瑞农业的出资比例为 40%,任经理。查勇、程全根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农业向金安特股份转让品种经营权安特6000，转让金额200万元（该价格亦是安特农业原受让该品种经营权时的价格），使用期限为自该品种通过审定至农业主管部门宣布品种停止推广使用为止。2013年7月，安特6000通过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计入无形资产。安特6000在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92.49万元和423.59万元，实现了较好的收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允的情形。

2) 根据金安特股份与查勇夫妇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公司购买上述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93.89平方米，购买价格为1,259,793.45元（不含税）。经核查，该笔交易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允的情形。

3) 根据金安特股份与吴海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上述铺面，其建筑面积为45.09平方米，购买价格为1,352,700.00元。经核查，该笔交易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关联方担保

2014年3月21日，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山分社签订《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塔山镇南街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股东查勇向该信用社进行个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查勇将此项贷款转借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及费用均由金安特有限承担。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0日止，每月还款由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约定金额转入查勇指定还款账户，该笔贷款的年利率为11.06%。报告期内，该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均由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至查勇个人账户，保证贷款银行能够在付息日足额扣取贷款利息，不存在逾期现象。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回避表决制度，公司股东会就该关联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查勇未回避表决，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查勇已就该关联方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笔贷款专项用于公司经营，公司应根据贷款合同及时足额将当期本息支付至查勇个人账户，查勇应将所收取公司支付的贷款本息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得挪为他用，并保证公司未来将规范借款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④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蒲启育	股东（持股比例 3.89%）及监事	0.15	0.01	-	-	-	-
	况凌波	股东（持股比例 1.87%）	0.13	0.01				
其他应收款	查勇	股东（持股比例 19.29%）	-	-	-	-	545.80	49.79
	程全根	股东（持股比例 5.19%）及董事长、总经理	-	-	0.91	0.05	-	-
	尹洁	股东尹利（持股比例 10.63%）之女及公司员工	1.03	0.05	-	-	-	-
	吴海清	股东（持股比例 4.06%）	-	-	-	-	1.65	0.08
	李德平	股东（持股比例 1.57%）及公司员工	1.95	0.10	18.11	0.91	0.96	0.05
	李浩	股东（持股比例 1.73%）及公司员工	3.70	0.19	-	-		
合计	-		6.96	0.35	19.02	0.96	548.41	49.92

⑤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资阳市永升种籽经营部	股东（持股比例 10.22%）及董事蔡仁贤的配偶曹芙蓉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76	9.05	11.56
	李晓霞	股东（持股比例 2.84%）及董事	10.00	-	-
	蒲启育	股东（持股比例 3.89%）及监事	-	1.20	3.85
	梁光灿	股东（持股比例 2.84%）及董事李晓霞的配偶	12.01	21.36	25.39
	吴海清	股东（持股比例 4.06%）	33.09	5.99	16.26
	况凌波	股东（持股比例 1.87%）	-	7.07	15.31
	刘斌	股东（持股比例 0.89%）	5.77	13.03	12.77
	成都斯伯瑞	股东（持股比例为 5.19%）、董事长程全根及股东查勇（持股比例 19.29%）曾经投资的公司	-	-	10.76
其他应付款	蔡仁贤	股东（持股比例 10.22%）及董事	-	4.00	30.00
	程全根	股东（持股比例 5.19%）及董事长、总经理	14.00	-	19.60
	李晓霞	股东（持股比例 2.84%）及董事	-	10.00	-
	魏平华	股东尹利（持股比例 10.63%）的配偶	-	49.00	73.00
	何勇	股东及监事会主席何莉（持股比例 3.52%）的配偶	-	8.00	10.00
	梁光灿	股东（持股比例 2.84%）及董事李晓霞的配偶	5.80	5.80	25.80
	查勇	股东（持股比例 19.29%）	307.85	305.50	-
	曹琼英	股东查勇（持股比例 19.29%）的母亲	10.00	-	-
	杨胜辉	股东杨克（持股比例 4.06%）的父亲	5.29	675.72	121.90
吴海清	股东（持股比例 4.06%）	-	133.62	-	
合计	-		421.58	1,249.35	376.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或员工备用金。该部分往来资金未支付利息。截至申报基准日，除股东李德平和李浩借用员工备用金外，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发生必要的员工借用备用金的情形外，亦未发生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①经查询金安特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金安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②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勇	601.50	19.29
2	农盛长兴	468.30	15.01
3	尹利	331.50	10.63
4	蔡仁贤	318.90	10.22
5	陈静	179.70	5.76
6	程全根	162.00	5.19
7	吴海清	126.60	4.06
8	杨克	126.60	4.06
9	蒲启育	121.20	3.89
10	何莉	109.80	3.52
11	李晓霞	88.50	2.84
12	王应江	88.50	2.84
13	陈波	60.90	1.95
14	况凌波	58.20	1.87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李浩	54.00	1.73
16	颜琼兰	50.70	1.63
17	李德平	48.90	1.57
18	何海	45.00	1.44
19	吴俊华	30.30	0.97
20	刘斌	27.90	0.89
21	张毅	20.00	0.64
合计		3,119.00	100.00

③金安特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在金安特股份的职务/持股比例	投资或任职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查勇	股东（持股比例 19.29%）	金谷雨农业 ³	曾任总经理	80%	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商品批发与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国大恒兴 ⁴	曾任监事、查勇配偶王丹丹控股的公司	无	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办公服务
			安特农业 ⁵	曾任总经理	52.55%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研究、推广；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斯伯瑞农业 ⁶	曾任经理	40.00%	农作物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农业新技术推广

³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注销。

⁴ 查勇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辞去监事职务。

⁵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⁶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可种业 ⁷	经理	22%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小袋种子
			九丰种业	监事，金安特股份参股公司	无	生产：玉米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玉米、小麦向日葵、西瓜、甜瓜、打瓜、蔬菜种子；农副产品（专项除外）、农用薄膜、化肥的销售
			清林种业 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代销农作物种子（仅限不可分装的确良袋袋种子有效期至2006年11月16日）
2	程全根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5.19%）	农盛长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9.37%	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会计审计；税务服务
			金谷雨农业	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商品批发与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安特农业	无	15%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研究、推广；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斯伯瑞农业	曾任监事	30%	农作物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农业新技术推广
3	蔡仁贤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10.22%）	中田种业 ⁹	总经理、蔡仁贤的配偶曹芙蓉控股	12.5%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
			资阳市永升种籽经营部	蔡仁贤的配偶曹芙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	种籽销售
4	尹利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10.63%）	重庆东亚专修学院	学生处副处长	无	-
5	陈静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5.76%）	江油市路桥收费管理	无	无	-

⁷ 据查勇介绍该公司于2007年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于2013年7月16日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⁸ 据查勇介绍，清林种业系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而设立，2015年10月之前，查勇并不知悉该情形。该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2013年1月7日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注销。

⁹ 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注销。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站			
6	李晓霞	董事、股东 (持股比例 2.84%)	无	无	无	无
7	蒲启育	监事、股东 (持股比例 3.89%)	雅安市 名山区 富民农 药连锁 有限责 任公司 荥经县 贰拾分 公司	负责人	无	农药、农机具、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销售。
8	何莉	监事、股东 (持股比例 3.52%)	板庙源 生 ¹⁰	曾任监事	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水稻的种植、销售；大米 的加工、销售。
9	赖加良	监事	无	无	无	-
110	魏靖	董事会秘书	佳力科 技 (83107 4)	无	1%	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石油 化工设备、泵、环保设备、 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托 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 究、开发、设计、制造(凭 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叉 车、牵引车辆特种设备、 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制 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 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 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和限制的项目)。
			奇才股 份 (43071 4)	无	2%	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海能仪 器 (43047 6)	无	1%	食品药品领域的分析仪 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11	颜肖君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

¹⁰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5年11月19日，何莉已辞去监事职务，并将持有的25%的股份转出。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	农盛长 兴	股东（持股比 例 15.01%）	无	无	无	-
13	吴海清	股东（持股比 例 4.06%）	农 盛 长 兴	无	20.72%	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会计审 计。
14	杨克	股东（持股比 例 4.06%）	四 川 慧 腾 电 子 商 务 有 限 公 司	电 商 事 业 部 经 理	无	商品批发与零售；专业技 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 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 培训；广告业；社会经济 咨询。
15	王应江	股东（持股比 例 2.84%）	无	无	无	-
16	陈波	股东（持股比 例 1.95%）	简 阳 市 简 城 镇 陈 波 种 子 门 市	负 责 人	无	-
17	况凌波	股东（持股比 例 1.87%）	重 庆 市 涪 陵 区 金 田 种 子 经 营 部	负 责 人	无	代销：北京金色农华种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销售的不再分装的农作 物小袋包装种子、复合肥
18	李浩	股东（持股比 例 1.73%）	四 川 旭 鑫 流 动 有 限 公 司	执 行 董 事、 法 定 代 表 人	34%	物流配送、货物仓储、货 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
19	颜琼兰	股东（持股比 例 1.63%）	农 盛 长 兴	无	14.42%	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会计审 计。
20	李德平	股东（持股比 例 1.57%）	金 安 特 三 台 分 公 司	负 责 人	无	农作物种子经营。谷物种 植，技术推广服务。
21	何海	股东（持股比 例 1.44%）	成 都 利 君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副 总 监	无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 备（不含汽车）及配件，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 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 融活动）；经营本公司自 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2	吴俊华	股东（持股比例 0.97%）	简阳市大立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云龙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	无	农药、化肥、农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简阳市吉奕农资有限公司涌泉吴俊华门市	负责人	无	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五金、建材。
23	刘斌	股东（持股比例 0.89%）	德农正成种业达县配送中心	负责人	无	-
24	张毅	股东（持股比例 0.64%）	无	无	无	-

金安特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详见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之“（1）”），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均已将其名下与股份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单位注销，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董事蔡仁贤投资的中田种业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查勇投资的大可种业及经核查出的清林种业（其中中田种业和清林种业均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均因未按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未开展业务，且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股东中，吴海清、况凌波、刘斌、陈波、吴俊华以及股东李晓霞的配偶梁光灿从事种子销售业务，同时也是公司的经销商，但其销售的种子均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且均无生产和分装资质。而公司开展的是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业务，主要将其生产的种子包装后再对外销售，根据种子销售行业特点，同时受资金、人员等限制，公司在各地不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系由经销商进行销售，跟股东开展的业务属于上下游的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系由于公司所采用经销商销售体系所决定。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和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为使金安特有限快速获取银行贷款，2014 年 3 月 21 日，金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股东查勇以个人名义向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山分社借款 140 万元用于金安特有限的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坐落于三台县塔山镇南街的房产（三台房权证县房监字第 201311820 号）及土地使用权（三塔山国用（2012）第 1448 号）为此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 140 万元及其利息。此笔 140 万

元贷款由股东查勇转账给金安特有限专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本次借款由股东查勇个人名义从银行借贷而来，且由金安特有限提供担保，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该笔借款将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在履行期限内，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期归还，并保证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中也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但是，查勇未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监督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承诺将按期归还，并保证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员工借用备用金（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6”）外，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正常，有效。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金安特股份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有效。

10.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三塔山国用(2012)第 1448 号	批发零售、仓储用地、城镇住宅	出让	三台县塔山镇南街	3,115.29	2051.09.17; 2061.09.17; 2081.09.17;	已抵押	批发零售面积 2325.73 m ² , 城镇住宅面积 285.54 m ² , 仓储用地面积 504.02 m ²

2	绵城国用(2015)第18349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168号花园星河湾一期星月园3-1-6/7-2	107.83	2050.08.27	无	-
3	三城区国用(2015)第205346号	批发零售	出让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东河路9号倍乐银都C幢1-5门面	10.82	2046.11.23	无	-

上述序号1-3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详见上表。金安特股份目前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标明的用途实际使用该等土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古明勇等32户村民	塔山镇	农业用途。主营产品是油菜、玉米、水稻育种及参观展示。	2014.03.12-2027.08.3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金安特股份租赁绵阳市三台县塔山镇上述约65.01亩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油菜、玉米、水稻育种及参观展示。该等土地性质为分包到户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途。金安特股份使用该等土地作为油菜、玉米、水稻育种与该等土地的用途相符。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金安特有限与三台县塔山镇青春村八队的村民古明勇（32户村民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古明勇为代表）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金安特有限租赁古明勇等村民承包的土地用于油菜、玉米、水稻育种及参观展示，金安特有限按时向村民支付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

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经营、谷物种植。公司是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公司已经农作物种子的种植、销售业务，公司满足受让方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条件。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主体适格。公司进行该等土地进行农作物种子育种，并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的性质。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通过对土地承包方部分村民的走访，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农村土地承包方自主决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单位和个人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情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承包方有权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已经村民代表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由三台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土地《土地租赁协议》主体适格，公司租赁土地之后并没有改变土地用途，上述合同已经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①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金安特股份租赁的土地主体适格，不涉及土地用途的改变，已经村民代表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由三台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

案。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租赁土地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高风险，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制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仓库租赁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托福自行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镇三桥村五组	仓库	2014.12.01-2017.11.30

经金安特股份说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仓库已于2015年12月1日退租，双方已签订解除租赁协议，仓库货物已搬回公司自有仓库存放，故不存在因其为农村土地而有可能被收回的风险。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种子种植及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销售未经过审定的种子的情况、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国家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第十二条规定：“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金安特股份就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结算单、公司账簿、产品包装袋，查阅公司现有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品种审定证书、四川省种子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销售未经过审定的种子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所持有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涵盖的品种进行种子生产，严格按照所持有的种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作物范围、经营方式、有效区域从事种子经营，公司从事种子种植及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种子种植及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销售未经过审定的种子的情况，具备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瑕疵情况，

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发表意见。

①金安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1	程全根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利	董事
3	蔡仁贤	董事
4	陈静	董事
5	李晓霞	董事
6	魏靖	董事会秘书
7	颜肖君	财务总监
8	何莉	监事会主席
9	蒲启育	监事
10	赖加良	职工监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违法违规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同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金安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没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厂长或经理；本人没有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没有因违反刑法，尤其是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而受到过刑事处罚；本人没有因违反《中国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本人没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和未偿还经法院判决应当偿付的债务，没有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本人没有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金安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安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任职资格瑕疵，金安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金安特股份原董事长查勇的任职资格瑕疵

公司原董事长查勇称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成立四川清林种业有限公司，并被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该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勇于2015年10月方知悉该情形），导致查勇可能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任职公司董事及高管资格的情形。考虑到公司将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避免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2015年12月30日，查勇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增补程全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此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瑕疵已经消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金安特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瑕疵情况，金安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146条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13.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就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

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属于农业种植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2、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安特股份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就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发表意见。

经核查，金安特股份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

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上述事项，并进行了必要的补充。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

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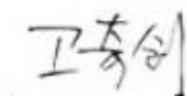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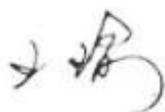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彦: 

项目小组成员:

张彦: 

卫奇创: 

王瑜: 

内核专员:

韦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3日